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60520002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60520002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6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民○○○與○○○……接貴局裁定書……自 110 年 6 月起停止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停止補助一事……盼能繼續補助老人健康保險保費……。」經本府法務局電話洽詢訴願人，其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其個人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60520002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（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）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（以下簡稱受補助人）如下：……

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，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。……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：一、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，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額；受補助人、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，如有溢領，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：……二、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9 年 11 月 6 日出國到雪梨，並訂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搭○○航空返國，但返國前夕，被通知該航班取消，並更改到 110 年 5 月 6 日，之後又被停飛取消。因疫情日趨嚴重，航空公司陸續取消班機，並減少每航班可乘載的乘客人數。訴願人急於返國，只好另購機票，先由雪梨飛至布里斯本，再搭乘○○航空班機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早上回國。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給予補助。

四、查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最近 1 年內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）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（境）資訊查詢服務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自 110 年 6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出國，原訂 110 年 4 月 18 日返國，適逢疫情，航班數次被取消，不克及時返國云云。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。依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對象包含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。另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，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。查本件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）之入出境情形為 109 年 11 月 6 日出境、110 年 5 月 12 日入境，其居住國內時間為 178 天，而未滿 183 天。是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，訴願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不符前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。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10 年 6 月起停止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